

一〇六九(十一) 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¹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一屆會第四次報告書²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〇(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³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五次報告書⁴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一(十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⁵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六次報告書⁶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二(十一)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⁷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三(十一)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三條（修正條文）

一。參與人原由會員組織任用為專任職員，但當時因其任用合同期限不足一年或其服務期間不滿一年，受基金條例第二條之限制不得參加養卹基金者，除本條例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得於開始參與後一年內決定是否將以前此種任用期間與其以後繳款期間合併計算，但須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為此所制定之施行細則，將該員在以前全部服務期間內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所應繳納之款項，連同年率二釐半之複利，一次或分次向養卹基金補繳，且以任用連續未斷者為限。就本條言，任用期間中輟在三十曆日以下者，以任用連續未斷論，但中輟期間不得計入繳款期間。

二。為此事所指定之會員組織應依各會員組織所訂辦法向養卹基金繳納等於上項參與人所繳兩倍之款項。

三。任職於聯合國之日期最早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起算。

四。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參與人以前之任用合同明確規定不得參加養卹基金者，此項服務期間以後不得追算。

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服務期間計算表，死亡率表，經常利率，凡為養卹基金之一切保險計算所須應用者，由職員養卹金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A/3124）。

2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162。

3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 A（A/3139）。

4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163。

5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 D（A/3128）。

6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164。

7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A/3146）。

聯合委員會，諮詢合格之保險計算師一人或數人之意見後，隨時制定之。在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尚未決定修改以前，經常適用之利率定為每年二釐半。養恤基金設立之後，聯合委員會應就養恤基金參與

人及受益人之死亡、服務、領受養恤金等情形，至少每六年作保險調查一次；聯合委員會參照是項調查之結果，應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死亡、服務以及其他計算表。

一〇七四(十一)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議決在一九五六會計年度，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七九(十)所撥經費四八,五六六,三五〇美元追加二,一一七,〇〇〇美元，分配如下：

款次	核撥數額	追訂經費	訂正後之
	(經依決議案九 七九(一)第三段 (b)作必要調整)	(追加或 追減)	經費數額
	(美		元)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57,500	22,650	480,15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66,500	66,5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07,500	25,300	132,80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9,400	—	29,400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37,000	(1,000)	36,0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11,600	61,600
第一編共計	681,400	125,050	806,45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五.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991,450	303,550	2,295,00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	584,600	105,300	689,900
第二編共計	2,576,050	408,850	2,984,90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六. 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2,079,400	82,200	2,161,600
六(甲). 不管部次長室	140,600	(7,100)	133,5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66,700	17,500	584,200
七(甲).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10,100	900	111,000
八.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337,400	(25,700)	3,311,700
九.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751,000	13,500	764,500
一〇. 新聞部	2,531,600	39,900	2,571,500
一〇(甲). 遊客事務組	404,500	(11,500)	393,000
一一. 會議事務部	6,391,400	76,600	6,468,000
一一(甲). 圖書館	495,000	8,400	503,400
一二. 總務廳	3,056,200	135,300	3,191,500
一三.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493,000	—	493,000
一四. 職員旅費	1,170,000	—	1,170,000
一五. 一般人事費	3,273,600	109,500	3,383,100
一六. 辦公費	3,645,700	200,000	3,845,700